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报价、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信息安全管理、风险承担能力水平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与公司和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不影响其在公司事务上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且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各类监管机构的历次评价和检查中，无重大不良记录，有着良好的口碑和声誉，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2023年3月28日，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拟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4年1月30日，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与负责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签字注册会计师吴景亚、刘玉莹召开沟通会议，就2023年度年报审计工作进展、财务审计中关注的重要事项、内部控制外部审计情况及内控缺陷整改等做进一步沟通，并讨论通过了天衡2023年度审计计划。

三、2024年3月1日，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与负责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天衡签字注册会计师吴景亚、刘玉莹召开沟通会议，听取了审计师关于公司审计发现、报告期公司财务报告背景的变化及经审计后财务报表概况、独立性确认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事项的汇报。

四、2024年3月7日，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总结暨2024年度工作计划、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综上，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八日